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清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09,6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望林、刘元昌因公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市场预测和业务规划，编

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009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李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